信美相互 i 健康心脏保定期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1.3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6.1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6.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2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4
- ❖ 本合同对疾病进行了明确定义，请您仔细阅读.....9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
1.1 基本保险金额
1.2 保险期间
1.3 保险责任
2. 我们不保什么
2.1 责任免除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3.2 宽限期
4.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4.1 效力中止
4.2 效力恢复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5.3 保险金申请
5.4 保险金给付
5.5 诉讼时效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权益
7.1 减保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合同构成
8.2 合同成立及生效
8.3 投保年龄
8.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6 年龄性别错误
8.7 未还款项
8.8 合同内容变更
8.9 联系方式变更
8.10 争议处理
8.11 合同终止
9. 疾病定义
9.1 心脏相关疾病
10. 释义
10.1 医院
10.2 初次确诊
10.3 意外伤害
10.4 毒品
10.5 酒后驾驶
10.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0.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0.8 机动车
10.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10.10 遗传性疾病
10.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10.12 现金价值
10.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10.14 复利
10.15 有效身份证件
10.16 专科医生
10.17 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10.18 保单年度
10.19 周岁
10.20 永久不可逆
10.21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信美相互 i 健康心脏保定期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美相互 i 健康心脏保定期疾病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到保险期间终止日 24 时止。

1.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心脏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经**医院**（见 10.1）**初次确诊**（见 10.2）非因**意外伤害**（见 10.3）导致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心脏相关疾病，我们按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给付心脏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因意外伤害导致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心脏相关疾病，或者于本合同生效（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第 90 日）经医院初次确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心脏相关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心脏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所定义的心脏相关疾病指载明于本合同“9.1 心脏相关疾病”中的疾病、疾病状态或者手术。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心脏相关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心脏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10.4）；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6），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0.7）的机动车（见 10.8）；

（5）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 10.9）；

（7） 遗传性疾病（见 10.1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见 10.11）。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心脏相关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10.12）；因上述第（2）至第（7）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心脏相关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以及未按时交纳的影响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0.13）交纳保险费。

3.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续期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这部分讲的是保险合同中止的影响，以及您如何恢复已中止的合同的效力

4.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就恢复本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利息按照我们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按**复利**（见 10.14）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就恢复本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心脏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心脏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

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15）；

（2） 由医院**专科医生**（见 10.16）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复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7.1 **减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减保，将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并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10.17）。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需符合我们的规定。

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进行计算。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8.1 **合同构成**

本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8.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单年度**（见 10.18）、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在每月的对应日为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10.19）计算。

8.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6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

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不同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按照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调整基本保险金额，另有约定的除外。

8.7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8.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8.9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者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者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10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8.1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9. 疾病定义

这部分是对本合同所保障的疾病进行了定义

9.1 **心脏相关疾病** 本合同所定义的心脏相关疾病指如下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者手术，共有 12 种。

9.1.1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者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者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9.1.2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者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1.3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的手术。

9.1.4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见 10.20）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见 10.21）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9.1.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者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1.6 **严重心肌病**

指被保险人因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并至少持续 180 天。本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酗酒或者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9.1.7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因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以下方法之一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或者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者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者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 20%或者以上）或者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少于或者等于正常的 30%）；

（3）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以及心瓣膜损害程度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定。

9.1.8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右冠状动脉、前降支、左旋支中的任意三支）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

9.1.9 **主动脉夹层动脉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及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者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9.1.10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须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已经接受了开胸进行的心包剥脱或者心包切除手术。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1.11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9.1.12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者弥漫性的急性或者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持续至少 90 天。

10. 释义

这部分是对条款中的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10.1 **医院**

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10.2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10.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10.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10.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

10.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0.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0.1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的现金价值以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为基础计算。

10.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14 **复利**

本合同采用日复利，即每一日的利息计入下一日的本金并以此为基数计算下一日的利息。复利计算的公式为 $A=P\times(1+r_1)\times(1+r_2)\times\cdots\times(1+r_n)$；式中 A 代表本金与利息之和，P 代表本金，$r_i$代表第 i 日的利率，n 代表日数。

10.1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且附有本人照片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0.1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0.17 **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指您减保时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额度等于您申请减保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乘以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减保前的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例如：您减保前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是 20 万元，对应的现金价值为 16 万元，您申请将基本保险金额从 20 万元减保至 12 万元，那么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为 16×[（20−12）÷20]=6.4 万元。

10.18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19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2 日至 2002 年 9 月 1 日期间为 1 周岁，2002 年 9 月 2 日至 2003 年 9 月 1 日期间为 2 周岁，依此类推。

10.20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0.21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Ⅰ级：体力活动不受限，日常活动不引起过度的乏力、呼吸困难或者心悸；

Ⅱ级：体力活动轻度受限，休息时无症状，日常活动即可引起乏力、心悸、呼吸困难或者心绞痛；

Ⅲ级：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乏力、心悸、呼吸困难或者心绞痛；

Ⅳ级：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亦有充血性心衰或者心绞痛症状，任何体力活动后加重。